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栋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建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统一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低风险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品种，全额质押方式，无需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最终具体授信金额均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张素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小于或等于伍仟万元，同时 2020 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闲置资金及金融市场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670 万元（含税）：

- (1)与关联企业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50 万元，其中有 5,000 万元是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为中兴新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剩余 50 万为租赁费等。
- (2)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3)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4)向关联企业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销售不超过 20 万元。
- (5)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29,000 万元。
- (6)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向其采购不超过 700 万元。
- (7)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
- (8)向关联企业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
- (9)向关联企业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400 万元。
- (10)向关联企业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向其采购不超过 200 万元。
- (11)向关联企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静、张素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0 号上午 9：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